

鞍山市肿瘤医院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鞍山市肿瘤医院概况

鞍山市肿瘤医院主要职责

第三部分 2023 年鞍山市肿瘤医院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 十三、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 十四、债务支出预算表
- 十五、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六、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 十七、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八、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 十九、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23 年鞍山市肿瘤医院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开管理文件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公开原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转变政府职能，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保证公开内容全面、真实、完整。

第三条 公开及时，内容准确，形式规范。方便社会监督，公开内容公众找得着、看得懂、能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鞍山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的预决算信息；

（三）对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四）按规定做好本单位及所属单位预决算信息公开中的答复工作；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预算单位构成等。

（二）部门预算表。主要包括部门收支预算总表、部门收入预算总表、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财政拨款预算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等预算表。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主要包括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情况说明、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等。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预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六条 部门决算信息（涉密信息除外）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概况。主要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等。

（二）部门决算表。主要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等。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及其说明。“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名词解释。主要对涉及本部门决算公开表中的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第四章 公开方式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和市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进行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五章 公开程序

第八条 根据本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部门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由本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鞍山市肿瘤医院概况

鞍山市肿瘤医院职责

鞍山市肿瘤医院，鞍山市肿瘤防治研究所，是一所集肿瘤筛查、预防、医疗、科研、教学、康复为一体的大型肿瘤专科医院，医院前身是由第四医院和曙光医院整合而成，这是两所分别发展了 40 余年的肿瘤专科医院，于 2013 年 11 月，按照市卫健委、市医管局优化整合医疗资源的理念，两所医院强强联合，成为市委、市政府强势打造的惠民工程。目前，医院是全国肿瘤防治联盟主要协作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北部战区总医院协作医院，辽宁省肿瘤医院协作医院，全国市、县级医院肺癌、乳腺癌规范化诊疗试点医院，辽宁省癌痛规范化治疗示范病房，鞍山市肿瘤防治办公室，鞍山市抗癌协会、鞍山癌症康复会挂靠和依托单位。先后曾荣获辽宁省文明单位、鞍山市文明单位、鞍山市知名医院等荣誉称号。

医院占地面积 6.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7.2 万平方米，开放床位 1290 张。医院专业分工详细，覆盖病种齐全，设有 37 个临床科室，5 个医技科室，49 个护理单元。医院素以优质高效的医疗技术和齐全完善的学科特色闻名于辽南地区，始终致力于乳腺癌、肺癌、肝癌、胃癌、大肠癌、食管癌、头颈部肿瘤、妇科肿瘤、泌尿生殖系肿瘤的诊断与综合治疗，具有明显的特色和优势，医院拥有

辽宁省重点建设专科放疗科，以及 3 个市级知名专科肿瘤内科、放疗科、乳腺外科。肿瘤放疗科依托了国际先进的放疗设备和与时俱进的精准放疗技术，已成为辽南地区的放射肿瘤治疗中心；妇瘤科采用手术、放疗、化疗为一体的综合性个体化治疗方式，积极开展了国内领先的三维后装调强放疗，宫颈癌的治疗方案已与国际接轨；胸外科在肺癌和食管癌治疗上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在气管手术和各种肺癌根治手术均可达到省内先进水平。胸外科、泌尿外科、普外科、妇科等微创外科诊疗技术市内领先。医院积极倡导多学科协作，整合各科室医疗资源，建立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升肿瘤多学科综合诊治能力与学术水平。在扎实基础治疗的同时，大力推动专科护理服务也是医院工作不断向前的有效助力，医院不断加强优质护理水平，实施“9S”标准化管理方法，在全市率先引进了微插管鞘技术即在 picc 专用超声系统（site-rite5）引导下行上臂 picc 置管护理新技术，填补鞍山地区空白，率先推出鞍山市首家 PICC 导管维护专科护士门诊；医院由经过 WCET（世界造口治疗师协会）认证机构培训并获得专业资格认定的国际造口治疗师组成了鞍山市首家伤口/造口门诊，为肿瘤病人提供连续、全程的专科护理服务，受到一致好评。

医院注重“多中心”的肿瘤防治理念，不断提升医院的综合实力，目前，医院是鞍山市肿瘤防治研究所，拥有鞍山市肿瘤筛查中心、内镜诊治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影像诊断中心、肿瘤介入治疗中心、放射肿瘤治疗中心、中西医结合的肿瘤康复中心、肿瘤基

因检测中心、PICC 导管护理中心、肺癌一体化诊疗中心、乳腺病诊疗中心、中医治未病中心等，力求全方面为患者提供规范化、个体化的精准治疗，全力打造肿瘤专业特色品牌。

第三部分 鞍山市肿瘤医院单位预算表

2023 年鞍山市肿瘤医院单位预算表（具体明细见附表）

鞍山市肿瘤医院2023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鞍山市肿瘤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7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44,020.00		
（一）事业收入	44,000.00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20.00		
本年收入合计	44,048.78	本年支出合计	28.78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44,020.00
收 入 总 计	44,048.78	支 出 总 计	44,048.78

收入预算总表

表2
单位名称：鞍山市肿瘤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44, 048. 78	44, 048. 78	28. 78				44, 020. 00	44, 000. 00				20. 00						
鞍山市肿瘤医院	44, 048. 78	44, 048. 78	28. 78				44, 020. 00	44, 000. 00				20. 0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鞍山市肿瘤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78	28.78	2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	28.78	2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8	28.78	28.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8	28.78	28.78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鞍山市肿瘤医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8.78	一、本年支出	28.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7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上年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28.78	支 出 总 计	28.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鞍山市肿瘤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78	28.78	2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	28.78	2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78	28.78	28.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8	28.78	28.7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鞍山市肿瘤医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8.78	28.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8	28.78	
30301	离休费	28.78	28.7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部门名称：鞍山市肿瘤医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鞍山市肿瘤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部门名称：鞍山市肿瘤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

部门名称：鞍山市肿瘤医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项目预算安排的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

单位名称：鞍山市肿瘤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8.78	28.78	28.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8.78	28.78	28.7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28.78	28.78	28.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78	28.78	28.78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

单位名称：鞍山市肿瘤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8.78	28.78	28.78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28.78	28.78	28.78										
50905	离退休费	28.78	28.78	28.78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

单位名称：鞍山市肿瘤医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28.78	28.78	28.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28.78	28.78	28.78										
30301	离休费	28.78	28.78	28.78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鞍山市肿瘤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 金	合计	一般公 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专户 管理 资金	单位 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债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鞍山市肿瘤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的支出。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

单位名称：鞍山市肿瘤医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69013鞍山市肿瘤医院-210300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23.74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5.04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离休人员工资待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卫生健康监督工作满意度	=	90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逐步完善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8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一、本年收入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表19

部门名称：鞍山市肿瘤医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总计	已分配数	未分配数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本部门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

第四部分 鞍山市肿瘤医院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鞍山市肿瘤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收支总预算 44048.78 万元。

（一）收入预算 44048.78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78 万元；
2. 单位资金收入 4402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28.78 万元，包括：

基本支出 28.78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鞍山市肿瘤医院收支预算 28.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9 万元，降低 16.72 %，减少的主要原因：有离休人员去世，所以离休人员工资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鞍山市肿瘤医院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78 万元。收入预算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8.7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预算按功能支出包括：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7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0 万元；按经济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8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增减情况。2023 年，鞍山市肿瘤医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28.78 万元，比上年减少 5.79 万元，降低 16.72 %。财政拨款收入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有离休人员去世，所以离休人员工资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鞍山市肿瘤医院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8.7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7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

人员经费（即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之和）28.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0 万元、津贴补贴（含购房补贴、在职个人取暖费等）0 万元、奖金 0 万元、绩效工资 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0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万元、住房公积金 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离休费 28.78 万元、退休费 0 万元、抚恤金 0 万元、生活补助 0 万元、医疗费补助 0 万元、奖励金 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万元。

公用经费（即商品和服务支出）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

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办公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无增减变化。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无增减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无增减变化。

（1）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改进作风等政策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公车运行费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0 万元，主要包括本部门的办公及印刷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日常维修费 0 万元、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 0 万元、办公用房水电费 0 万元、办公用房取暖费 0 万元、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无增减变化。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0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主要用于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鞍山市肿瘤医院共有车辆 2 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有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73 台（套）。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

（五）预算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覆盖率（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为 100%。

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六）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2023 年预算中无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项目支出预算，无债务支出预算，无政府采购预算，无购买服务预算，无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无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因此“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项目支出预算表”“债务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九张表中没有数据。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3. 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反映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教育收费收入。

4. 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上级补助收入：是指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债务收入（不含政府债券、政府向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组织贷款）、投资收益等收入。

5. 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安排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8.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7.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购房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